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工程项目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集团”）与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华建工”）、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军民融合产业园（低空经济无人机创新基地）A区、B区EPC总承包工程（简称“EPC总承包工程”）中标单位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-052号公告），现就本次中标事项补充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市政集团为该EPC总承包工程中标联合体牵头人，主要负责本项目施工（EPC工程费：450,867,487.88元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，青华建工辅助完成市政集团指派的相关施工工作。该项目EPC工程费仅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2,672,675,539.26元的1.99%，占比较小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了前述EPC总承包工程项目，公司主业覆盖房屋建筑、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及建筑工业化等相关领域，不涉及低空经济及无人机相关业务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该EPC总承包工程尚未正式签订工程合同，也未形成任何收入，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